

翻译规范研究的描写性走向

罗虹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外语系,广东广州510900)

摘要:与其说翻译规范的规定性研究和描写性研究是两种研究方法,不如说它们是两种研究态度。前者主张翻译标准的一元论,后者则倡导翻译标准的多元性。我们主张以西方有关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的成果为理论参照,结合我国现阶段翻译研究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提出展开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的理论构想和意义。

关键词:翻译规范;描写性;规定性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1)06-0094-03

Descriptive Trend of Translation Norm Studies

LUO Hong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Zhujiang College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900)

Abstract: Prescriptive study and descriptive study of translation norms are more two different research attitudes than research approaches. The former maintains the monism of translation norms whereas the latter advocates the pluralism of translation norms. Based on the specific problems in the present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taking the achievements of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norms research as theoretical reference, we propose the theoretical constitu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norms research.

Key words: translation norms; descriptive; prescriptive

在两千多年漫长的翻译活动中,人们对翻译中的一些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不断加深,为建立翻译学(translation studies)打下坚实的基础。比如,翻译规范研究中的“norm”这一概念,是吉瑞·列维(Jiri Levy)引入到翻译研究中的。中国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提出了对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比如有人把它理解为“标准”,^[1]或者“常规”,^[2]或者“遵循的原则”,^[3]或者“行为常式”。^[4]但是学术界普遍认同:“norm”一词与“规范”可以互译。因为人们过去一直对于翻译规范的研究都是从微观角度进行的规定性探讨,这也就意味着天底下所有的翻译应该全部统一到“信、达、雅”的范

畴中。^[5]事实上,翻译中违背这种“圭臬”的现象比比皆是,早已“天下大乱”。如“周氏(周作人)自己的翻译,实在是创作”;^[6]张爱玲的“自译”;以及林译小说中大量的改写、删除、增补和缩写等“误译”现象。这些翻译实例不但没有打入“伪翻译”的冷宫,相反还顺应了主体文化的内部需求,受到了读者的青睐。面对这一客观事实,规定性翻译规范研究显然苍白无力,描写性的翻译规范研究呼之欲出。

一 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的理据性

(一)规定性翻译规范研究的局限性

从最初的翻译研究语文学范式开始,翻译理论

收稿日期:2011-04-20

作者简介:罗虹(1982-)女,广东南海市,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外语系教师,主要从事翻译理论与实践的研究。

就依据“求信”、“神似”、“化境”这一发展线索给予翻译规范一个“矩”的规定。这种研究范式缺乏理论体系的指导,注重字句的翻译技巧,往往是译者的经验之谈。到后来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崭露头角时,翻译规范研究以二元对立说为指导,探讨语言文字内部的相互转换,出现了“对等”、“忠实”、“等值”字眼,导致了语言逻辑中心的形成。这种研究将翻译绝对地视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是在不受任何外界干扰与影响下的真空中进行的。但是翻译不仅仅是一种语言活动,更是一种在“对话”条件下的“意义的协商”。规定性翻译规范研究的局限性导致了无法对大量的翻译实例作出合理而充分的解释。因此,诸如神似形似之争、直译和意译之争、归化异化之争等,时断时续,绵延不断。由此可见,规定性的翻译规范研究是将原文看作是译文的“绝对标准”,凡是不符合这种标准的翻译,统统都是不对的。它要求所有的译者不分时代、不分工作对象、不分译者和读者的认知环境,一律应当遵照执行。

(二)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的特点

规定性翻译研究侧重从微观的角度对翻译现象进行研究,重在价值判断,总是认为自己设置的标准是唯一正确的,过分注重翻译中的技巧。而描写性翻译规范的研究则消除了二元对立的观念,具有极大宽容性,从宏观的角度来研究翻译,把翻译语境化(to contextualize translation)。它目的在于客观描述世界是怎样的,以及译者为什么要这样处理。因此,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无疑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翻译提供了合理的解释,研究文本和文化的互动关系,注重通过理性思辨来说服人。由此可见,描写性翻译规范与规定性翻译规范形成极强的互补性,后者的局限性可以通过前者得到克服。但需要指出的是:绝不能认为我们应该摒弃规定性翻译研究,要废除“信达雅”,而应该认为规定性翻译标准不够完善,应当意识到“信达雅”并不是唯一的翻译标准。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应该容许有一个标准还是多个标准,而不在于是不是应该存在标准。我们认为翻译标准应当要允许“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存在。

二 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的现状

(一)西方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现状

描写翻译学派的领头人物 Toury 对此进行了进一步阐释。认为翻译就是在目的系统中,表现为翻译或者被认为是翻译的任何一段有目的文本,不管所根据的理由是什么。他第一次明确提出“翻译是受规范制约的行为”。翻译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译者在两种不同语言、文化、篇章传统规范之间取舍的产物。^[7]他区分了前期规范(preliminary norms)、初始规范(initial norms)和操作规范(performance norms)。前期规范即译者对某一时期翻译作品的文本选择,以及整体的翻译策略的选择。初始规范是在倾向于原语和倾向于译语两个极端中作出选择,图里把前者称为“准确性”(adequacy);把后者称为“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操作规范是指导译者在实际翻译行为中所作出的具体的决定。后来,赫曼斯对于图氏理论进行了客观分析,扬长避短。他系统地分析了规范的规定性,并且由规范概念顺理成章地推导出抛弃对等概念的合理性。规范是处于常规与法令之间的连续体,认为翻译中的对等概念完全是虚无的,因为翻译要受到多种规范的制约,具有不透明性和差异性。切斯特曼是从宏观的角度来研究翻译规范的。社会生理学中的“meme”(理念因子)一词是文化传播的单位。切斯特曼则将术语引入到翻译规范的研究中,认为“meme”是指翻译理论和观念,它影响着译者行为和翻译产品。多种翻译理念因子组成了活跃的“理念因子库”(meme-pool)。在某一时期内,那些没有赢得社会普遍认可的翻译理念因子就被其他强势翻译理念因子所代替,而这些占主导地位的翻译理念因子便成为翻译规范。

(二)国内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的现状

目前,中国的描写性规范研究仅仅处于起步阶段。但近年来译学界开始加强了对学术手段有效性的认识。不少学者,如朱志瑜、廖七一、傅勇林等学者都意识到规定性研究方法的种种弊端,提出开展描写性翻译规范的研究。而有些学者则从介绍国外翻译规范理论着手,其代表人物有:廖七一、赵宁和韩江洪等。而独立研究描写性翻译规范的学者则极为少见。主要代表有:香港学者孙艺风的《翻译规范与主体意识》,他认为“规范不具规定性就是因为它们建立在社会或者语言群体共有的交流模式的基础之上。一旦建立或确立,就会在决定

和限制交际行为方面表现出规定性的特点,尽管这种规定性很少能明确”。^[8]还有林克难介绍了西方翻译研究中的描写学派的起源、发展和成熟过程。确立了翻译规范研究的规定性和描写性之间的关系。文章认为描写学派可以为各种各样的翻译定位、拓宽翻译研究的领域并丰富翻译实践的手段。并对中国翻译规范研究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 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的意义

首先,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摆脱了以往的规定性翻译规范的束缚,为翻译规范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研究视角。它侧重探讨翻译过程中的行为规范,考察种种行为规范的成因和在社会上所起的作用。只要言之有理,能够在社会上占一席之地的文本都可以视为翻译。拓宽了翻译研究的路径,不再以“原作中心论”的唯一为标尺去测量译文对等的程度。一般来说,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所遵循的规范往往不止一个。

其次,描写性翻译研究的重点不在于翻译中的“是什么”,而在于翻译中的“为什么”。侧重在给翻译中种种现象予以客观而合理的评价。正如图瑞所说:“翻译就是在目的系统当中,表现为翻译或者被认为是翻译的任何一段目的语文本,不管所根据的理由是什么。”这样,之前的那些所谓的“伪翻译”不再被打入冷宫,描写性翻译规范为那些对于规定性翻译规范来说的“不忠”的翻译实例作出合理的解释。比如,女性主义翻译的某些翻译策略,严复翻译中与他所谓的“信达雅”相悖的种种不正常的现象,甚至他在《译例言》中说“学我者病”。在规范性翻译规范看来,这些都是“不忠”的译文,但是这些译作所取得的极大成功这一事实彻底击垮了“不忠”的解释。

从本质上来说,翻译规范是具有规定性的,且以价值型理解为主要特点。正如维雅各所言,“规定主义不可避免”。^[9]因此,规定性具有发展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本文从规定性翻译规范的局限性,描写性翻译规范的特点和研究现状以及研究意义四个方面进行了论述,旨在提出在中国开展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的可能性和必然性。事实上,描写性翻译规范研究是一种研究态度,认为翻译规范应当允许有一个以上的标准。而规定性翻译规范研究强调翻译标准的唯一性。这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现实的。因此,描写性的翻译规范研究强调各种翻译流派应当和平共处,百花齐放,这也就预示着描写性的翻译规范研究并不是推翻规定性研究,而是认为翻译应不仅仅局限于规定性研究。这是因为翻译具有“不完整性”,即译者不可能把原文百分之百地翻到译文中去。

参考文献:

- [1] 谢天振. 译介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9-19.
- [2] 潘文国. 当代西方的翻译研究—兼谈“翻译学”的学科性问题[J]. 中国翻译,2002(2):34-37.
- [3] 韩江洪. 论中国的翻译规范研究[J]. 山东外语教学, 2004(6): 69-72.
- [4] 林克难. 翻译研究:从规范走向描写[J]. 中国翻译,2001(6): 43-45.
- [5] 林克难. 解读“norm”[J]. 中国翻译,2006(1):15-18.
- [6] 朱自清. 中国新文学大系. 诗集导言[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1-8.
- [7] Toury, Gideon.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M].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1995: 3-9.
- [8] 孙艺凤. 翻译规范与主体意识[J]. 中国翻译,2003(3): 3-9.
- [9] Chesterman, Andrew. *Memes of Translation* [M].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1997:1-8.

责任编辑:李珂